

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2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8 年 6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108 年 7 月 30 日彰女教字第 1080005328 號函修正並修正名稱為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

會設置要點

113 年 1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11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495A 號令修正發布，教育部頒布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本要點。
- 二、目的：本校為有效結合學校、家長及社區人力資源，提供本校特殊教育發展方向、諮詢、統合之功能，促進特殊教育健全發展，特成立本會。
- 三、組成：本會設委員 25 人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	成員	人數
召集人	校長	1
執行秘書	教務主任	1
處室主任代表		3
教務處組長代表		1
各領域教師代表		6
資優班教師代表		6
資源教室教師代表		1
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		1
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		1
資賦優異學生代表		1
身心障礙學生代表		1
學校教師會代表		1
學校家長會代表		1
合計		25

四、職掌：

- (一) 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- (二) 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- (三)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- (四) 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、個別輔導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- (五)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- (六) 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、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- (七) 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- (八) 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- (九) 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- (十) 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- (十一) 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、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。
- (十二)、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（任期自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）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、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規定遴聘（派）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六、本會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七、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，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
八、本會之決議，以過半數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九、本會必要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